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682-89-02-3301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兵	联系方式	182****7985
建设地点	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23 分 47.680 秒，北纬：32 度 15 分 8.1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审批科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4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皋市搬经镇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如皋市搬经镇总体规划》（2013-2030），将构建居民点为基本生活圈、新社区为一次生活圈、镇为二次生活圈的布局模式。搬经镇先后组织实施土地整理项目 4 个，总建设规模为 4474.99 公顷。将土地整理		

	“林、田、渠、路、居”五大空间要素归类为生态、生产和生活三大功能，附加乡村特色元素形成“3+1”乡村规划架构。 乡村生态包括：乡村水系和乡村农林；乡村生产包括：一村一品特色农业规划和乡村旅游规划指引；乡村生活包括：一、道路包括通村道路和机耕道，引入绿道概念打造乡间林荫道，同时每个保留居民点设乡村公交站台一处；二、乡村居民点，保护和传承搬经镇林、居、路、河的乡村居民点布局形态。 最后将“田园城市”理论运用到小城镇规划中，将王石线沿线现代农业示范区纳入镇区规划范围，营造“田园搬经”；结合连申线在搬经镇区形成的“江北第一湾”，梳理和沟通现状水系，营造融田园风光和水系特色为一体的特色搬经。 改建项目属于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改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同时对照如皋市搬经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因此，改建项目符合《如皋市搬经镇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 号），与改建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约 23.41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

发〔2020〕1号）及《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如皋市境内距离改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大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333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c.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建项目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改建项目位于属于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1。

表 1-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改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改建项目属于C3899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及改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改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通道项目;改建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改建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改建项目拟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对大气、废水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改建项目不新增岸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d.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2.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地、水系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地、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地内的开发建设； 3.禁止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产业准入：以软件和服务外包、研发服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和总部经济为主导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地、水系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地、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地范围内；改建项目不在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	改建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改建项目拟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对大气、废水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引进项目的研发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 20 蒸吨/小时锅炉 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e.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附件 1 如皋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对照附件 3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改建项目符合建设要求。 表 1-3 项目与《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高明工业集聚区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机械制造等产业。 2.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改建项目属于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改建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园区和企业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改建项目建成后将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及如皋市生态环境局统计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除区域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超标，其他污染物评价指标均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打好蓝天保卫战，如皋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			

	煤控制，再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诉措施后，如皋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南通市共有 5 个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其中 4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31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启东港、团结闸 9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聚南大桥、孙窑大桥、节制闸等 20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 93.5%，高于省定 74.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如皋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2.2 分贝；2020 年如皋市城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2.8 分贝；2020 年，如皋市除了 1 类、2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均出现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改建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改建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年使用量为 1302t/a，使用量较小，能够满足改建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改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
--	---

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具体参照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改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镇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改建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改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b.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改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5。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管控条款</th><th>改建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改建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改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改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	改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改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改建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改建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改建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	相符

			目。	
c.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改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参照情况见表 1-6。				
表1-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改建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对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二、制造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否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不涉及	否
		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	不涉及	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种植烟草、从事烟草制品和涉烟产品的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经许可或检验，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关系公共安全相关产品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配售、配置、配购和运输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航天器及相关设备制造及使用（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机车车辆的设计、制造、维修、进口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认证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取得资质认定，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改建项目属于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改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改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改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改建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改建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改建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改建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b.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对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改建项目属于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th>相关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省打赢蓝天保</td><td>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td><td>改建项目属于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钢铁、焦</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改建项目属于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钢铁、焦	相符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改建项目属于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钢铁、焦	相符								

	卫 战 三 年 行 动 计 划 实 施 方 案	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2019 年全省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依法注销相关生产许可；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散乱污”企业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改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	改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备，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c.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3 号）相符性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3 号），改建项目属于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改建项目废气为喷塑粉尘和烘干固化废气，喷塑粉尘经地漏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新增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达标尾气通过现有项目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3 号）的要求。 （2）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的相符性 表 1-9 与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改建项目情况</th></tr><tr><td>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 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 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td><td>改建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改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td></tr></table>				文件要求	改建项目情况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 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 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	改建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改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
文件要求	改建项目情况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 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 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	改建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改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						

	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上海市完成全市不少于 700 项产业结构调整任务，有序推进《优“化”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涉及的企业调整提升工作。江苏省全面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2020 年底前，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依法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2020 年底前，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	改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建设地不属于化工园区，符合要求。
	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各城市要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监管，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按照生态环境部等 3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要求，督促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落地见效，实现排放超标车辆尾气检验与维修治理闭环管理。各地不得以环保名义违规设立限高限宽设施，不得在空气质量监测点附近有针对性地设置绕行路线，人为干预监测结果。持续做好长三角地区机动车环保信息服务平台的运行与维护，共享国三柴油货车和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并定期更新，将其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各城市要落实在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的任务要求。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严格落实便民利民工作要求，严禁乱收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将超标排放问题突出的单位依法纳入失信名单。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	改建项目不涉及柴油货车的使用。
	(3)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协发〔2017〕55 号）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协发〔2017〕	

55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不使用燃煤等高耗能燃料。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改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水管控范围。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清运。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不涉及黑臭水体。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改建项目产生的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新增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现有项目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环境风险较小，投产前制定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3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相符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相符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相符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的相符性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根据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2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	根据监测规范制定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	

	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3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企业对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安装和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													
(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对照情况</th><th>分析结论</th></tr> <tr> <td>1</td><td>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td><td> 改建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改建项目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增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达标尾气通过现有项目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 </td><td>改建项目喷塑工艺使用粉末涂</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改建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改建项目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增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达标尾气通过现有项目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2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	改建项目喷塑工艺使用粉末涂	符合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改建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改建项目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增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达标尾气通过现有项目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2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	改建项目喷塑工艺使用粉末涂	符合												

	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 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 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 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料；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增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达标尾气通过现有项目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6）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改建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	符合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	原辅料；在安全的前提下，烘干固化过程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二、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新增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达标尾气通过现有项目	
3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
(7)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改建项目优先采用环保型的原辅料;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改建项目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增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达标尾气通过现有项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	符合
(8) 与《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0〕5 号)的相符性			
表 1-15 项目与南通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改建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2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	改建项目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增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装置处理达标后，达标尾气通过现有项目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改建项目使用自动化静电喷涂技术。	
（9）与《关于印发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89 号）的相符性 表 1-16 项目与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改建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2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改建项目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增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达标尾气通过现有项目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10）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5 月底出台源头替代实施方案，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企业复制。年底前基本完成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工序，钢制集装箱制造箱内、箱外、木地板等工序以及家具、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的替代任务。工业涂装行业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改建项目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增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达标尾气通过现有项目 15m 高			

	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的要求。 （11）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五、废气收集设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未对 VOCs 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生产设备密闭不严等。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
--	---

	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改建项目属于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改建项目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增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达标尾气通过现有项目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12）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 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 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

	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看，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改建项目属于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以上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改建项目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增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达标尾气通过现有项目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计算，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因此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改）的规
--	--

	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沐南航道、沐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如皋市境内焦港河全线、如海河全线、如泰河介于如海河与焦港河之间的河段，及其河道两侧各1000m 范围内与该三条河道连接的其他河道相应河段均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改建项目距离如泰运河 4.29km，距离如海运河 15.07km，距离焦港河 5.38km，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改建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6、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 号），改建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中，改建项目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增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达标尾气通过现有项目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改建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均能合理处理，因此改建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7、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	---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改建项目为C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两高”行业，因此改建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主要经营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模具、高强度紧固件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等。 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获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199 号），并于 2022 年 01 月 11 日完成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项目（一期）自主验收。 为了满足日益发展的市场需求，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再次投资 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新增 1 台涂装动力柜（型号：XL-21），建设“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技改项目”，改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改建项目于 2021 年获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审批科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5-320682-89-02-330142。项目建设投产后，保持原年加工风电锚板、金属模具 2600 套的产能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改建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	--

改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套/a）			年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1	风电锚板、金属模具生产线	风电锚板、金属模具	2600	0	2600	2400h

注：本次改建项目在现有项目喷漆及喷锌工序上并列增加喷塑工序，项目建成投产后，保持原年加工风电锚板、金属模具 2600 套的产能不变。

3、改建前后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改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2 改建前后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依托情况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50m ²	依托现有	1450m ²	/	依托现有
	办公室	550m ²	依托现有	550m ²	/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区 1	60m ²	依托现有	60m ²	/	依托现有
	原料堆放区 2	40m ²	依托现有	40m ²	/	依托现有
	成品堆放区	100m ²	依托现有	100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06.9t/a	1302t/a	1808.9t/a	市政管网	/
	排水系统	400t/a	0t/a	4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达标后接管至如皋市高明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量不增加
	供电系统	3 万 kw·h/a	14.4 万 kw·h/a	17.4 万 kw·h/a	市政供电	/
	压缩空气	1 台（1.53m ³ /min）	/	1 台（1.53m ³ /min）	空压机	依托现有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	高效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工程	打磨 废 气、 焊 接 废 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移动式焊接烟 尘净化器	达标排放	已建	
	抛丸 废 气		旋风+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	旋风+袋式除尘 器+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拟建（现 有项目二 期工程）	
	喷 锌、 喷 涂 废 气		侧压吸风+布袋除尘器 +漆雾毡+二级活性炭 +15m（DA002）	/	侧压吸风+布袋 除尘器+漆雾毡 +二级活性炭 +15m (DA002)	达标排放	喷锌为现 有项目二 期工程， 拟建；喷 涂已建	
	喷塑 粉 尘		/	地漏收集+旋 风除尘+脉冲 滤筒除尘器 +15m 高排 气筒 (DA003)	地漏收集+旋 风除尘+脉冲 滤筒除尘 器+15m 高 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新建	
	烘 干 固 化 废 气		/	集气管道+二 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集气管道+二 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集气管道 新增；二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 排气筒 (DA002) 依托现有	
	废 水	生 活 污 水	化 粪 池	10m ³	依托现有	10m ³	化粪池、 隔油池依 托南通铂 滢纺织有 限公司，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处理后与 经隔油池 处理的食 堂废水达 标后接管 至如皋市 高明镇污 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食 堂 废 水	隔 油 池	10m ³	依托现有	10m ³	
	固 废	危 废 仓 库		6m ²	依托现有	6m ²	分类收 集，安全 暂存	依托现有
		一 般 固 废 仓 库		15m ²	依托现有	15m ²	分类收 集，安全 暂存	依托现有
	噪 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降噪量约 20dB(A)				合理车间 平面布	新增

					置、隔 声、减振 厂界达标	
风险防范工程	事故应急池	0m ³	98m ³	98m ³	满足环保要求	新建

4、环保投资

改建项目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改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1	废气	地漏收集+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15	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1	1	集气管道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废水	化粪池	/	1	依托现有，达接管标准
4		隔油池	/	1	依托现有，达接管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	1	依托现有分类设置，安全暂存
6		危废仓库	/	1	依托现有分类设置，安全暂存
7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1	厂界达标
8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6	1	满足环保要求
总计	-	-	23	-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年耗量（t/a）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1	钢板	Fe、C、Si、Mn	1500	0	1500	堆放	原料堆放区 1
2	焊丝	/	15	0	15	10kg 盒装	原料堆放区 1
3	氧气	O ₂	2	0	2	40kg 钢瓶	O ₂ 储存区
4	二氧化碳	CO ₂	2.5	0	2.5	40kg 钢瓶	CO ₂ 储存区
5	丙烷	C ₃ H ₈	1	0	1	40kg 钢瓶	丙烷储存区
6	切削液	乙醇胺 1-10%、1，2-苯并异噻唑-3-酮 1-5%、杀菌剂 1-	0.6	0	0.6	桶装	原料堆放区 2

		5%，其余水					
7	砂轮	/	40 片	0	40 片	盒装	原料堆放区 1
8	水性漆	固体分 75%、挥发分 25%	2	0	2	桶装	油漆仓库
9	锌丝	Zn	1.5	0	1.5	盒装	原料堆放区 1
10	塑粉	聚酯树脂 35%、环氧树脂 25%、助剂 2%、填料 20%、颜料 18%	0	0.6	0.6	20kg 袋装	原料堆放区

(2) 理化性质

表 2-5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塑粉	塑粉是一种固体粉末，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表 2-6 塑粉喷涂参数表

名称	上粉量 (t/a)	喷涂面积 (m ² /a)	涂层厚度 (mm)	密度 (t/m ³)	喷涂重量 (t/a)	进入产品 (%)
塑粉	0.6215	621.5	0.8	1.2	0.5966	96

6、改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7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1	火焰切割机	HXGS	1	0	1
2	开式开倾压力机	--	1	0	1
3	气保焊机	--	10	0	10
4	电焊机	--	5	0	5
5	手持式打磨机	--	4	0	4
6	行车	LD10T-23.5M	4	0	4
7	叉车	5T	1	0	1
8	带锯床	DMX-W1-1868A	1	0	1
9	抛丸机	--	1	0	1
10	龙门加工中心	PM30120MHZ	3	0	3
11	立车	--	2	0	2
12	涂装设备	--	1	0	1
13	电弧喷涂机	HS-400A	2	0	2
14	涂装动力柜	XL-21	0	1	1
15	喷塑房	8m×6m×3m	0	1	1
16	烘干房	3m×6m×2.5m	0	1	1
17	喷塑房喷枪	/	0	1	1
18	空压机	产气量: 1.53m ³ /min	1	0	1
19	清洗池	6.2m×3.5m×1m	0	1	1

注：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空压机，但现有项目环评中未进行识别，本次环评一并识别。

7、项目用排水平衡

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改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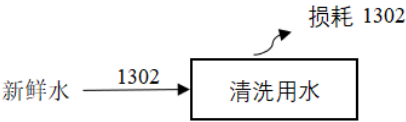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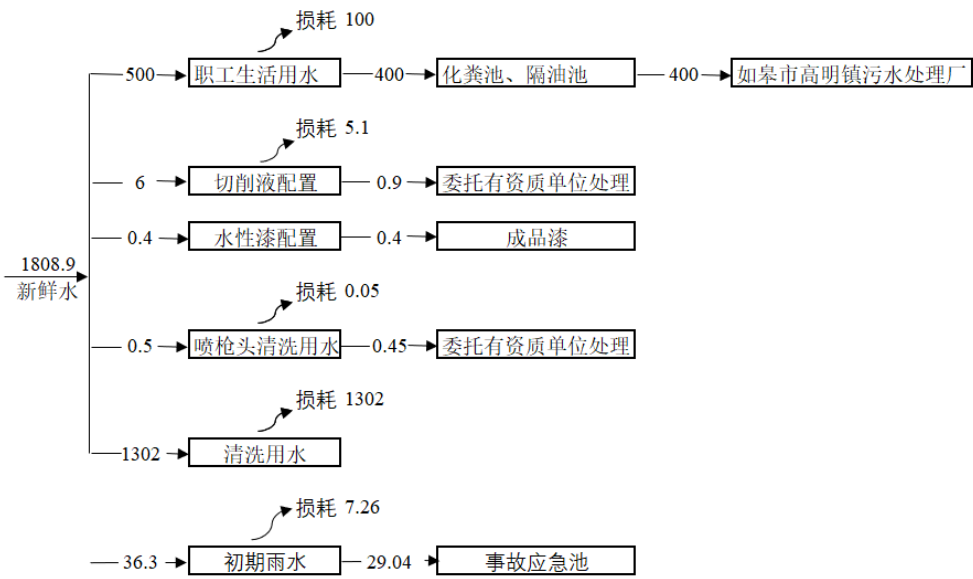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8、物料平衡

改建项目塑粉物料平衡见图 2-3 及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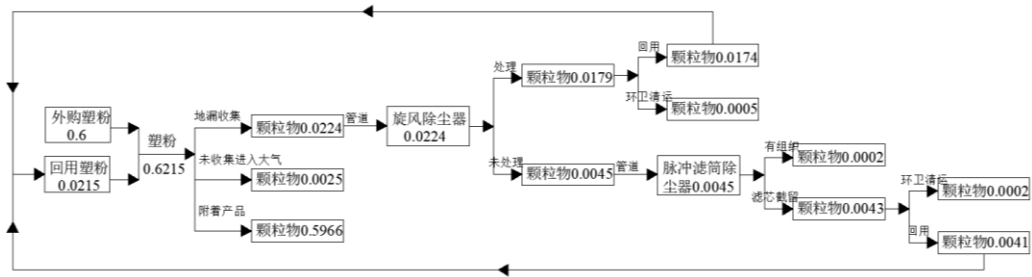


图 2-3 塑粉物料平衡图

表 2-8 塑粉物料平衡表

进料 (t/a)			出料 (t/a)	
塑粉	外购	0.6	进入产品	0.5966
	回用	0.0215	有组织排气筒	0.0002

/	/	无组织	0.0025
/	/	废塑粉	0.0007
/	/	回用	0.0215
合计	0.6215	合计	0.6215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企业现有项目中调节。

工作制度：改建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食堂依托现有，不设住宿。

10、平面布置情况

地理位置：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新增喷塑房和烘干房，喷塑房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南侧，烘干房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纵观改建后全厂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企业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具体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生产设备布置见附图 4。

周边环境概况：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租赁南通铂滢纺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项目北侧为农田，西侧为南通铂滢纺织有限公司其他厂房，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惠民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所租赁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故改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以及事故应急池、清洗池的建设。 1、工艺流程简述： 基本工艺（或工作）流程，如图 2-4 所示：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饰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E --> F[运行使用] subgraph 建设 A B C D E end F --> 营运 A --> NG1[N、G] B --> NG2[N、G] C --> NG3[N、G] D --> NS[N、S] F --> NG4[N、G] C --> WS1[W、S] D --> WS2[W、S] F --> WS3[W、S] NG1 --> NG1_out[N、G] NG2 --> NG2_out[N、G] NG3 --> NG3_out[N、G] NS --> NS_out[N、S] NG4 --> NG4_out[N、G] WS1 --> WS1_out[W、S] WS2 --> WS2_out[W、S] WS3 --> WS3_out[W、S] style NG1_out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NG2_out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NG3_out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NS_out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NG4_out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WS1_out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WS2_out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WS3_out fill:none,stroke:none </pre> N—噪声，G—废气，S—固废，W—废水 图 2-4 施工期工艺（或工作）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基础工程 改建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挖事故应急池、清洗池所需的土坑。建筑工人利用挖土机等设备挖出事故池土坑时，会产生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 （2）主体工程 改建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砖墙砌筑。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装饰工程 事故应急池、清洗池四周壁用砖砌或抗渗钢筋混凝土硬化防渗，再铺一层防水防腐砂浆，然后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防止对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工段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4）设备安装
-------------------	---

	主要包括生产及辅助设备安装和调试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2、主要产污环节及产生污染物类型 （1）废气 改建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扬尘源、交通尾气及装修过程中的废气。 1) 扬尘 改建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及施工场地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①堆场扬尘 改建项目施工时的堆场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的堆场，属于静态扬尘。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所用石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2000μm，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它们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 ②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包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该种扬尘属于动态起尘。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综上所述，改建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所以不考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交通尾气 改建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打桩
--	--

机和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改建项目施工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使用期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事故应急池、清洗池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改建项目对涂料要求较严格，废气产生量较少，无法定量计算，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 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其水质与城市生活污水差别不大。

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平均按 4 人计，根据类比统计，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50L/人日，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2t/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0.16t/d。改建项目施工期约 10d，则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6t，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高明镇污水处理厂。

类比调查一般混合生活污水的水质情况统计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质的产生量见表 2-9。

表 2-9 项目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质产生量

废水产生量 (t)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
1.6	COD	400	0.00064
	SS	300	0.00048
	氨氮	30	0.000048
	总磷	5	0.000008

2)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集中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入到水体环境中。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

	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75~110dB(A)，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结束影响消失。 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由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组成。 1）建筑垃圾 改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按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50kg/m²，改建项目施工期建筑面积 119.7m²，建筑垃圾产生量取平均值，则改建项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4.2t，施工单位应按地方相关规定及时清理。 2）生活垃圾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数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照 1.0kg/人·d 计，因此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04t/d。则在整个施工期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0.04t，由企业配合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二、营运期
--	--

改建项目仅在现有项目风电锚板工艺中增加清洗、喷塑和烘干固化工序（见图 2-5 中红色方框内容），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保持不变。故仅对清洗、喷塑和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识别，其他污染物见现有项目环评。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改建项目建成后，喷锌工艺处理的工件数不变，喷漆工艺处理的工件数将减少 40%，即为改建项目中喷塑工艺处理的工件数量。

1、工艺流程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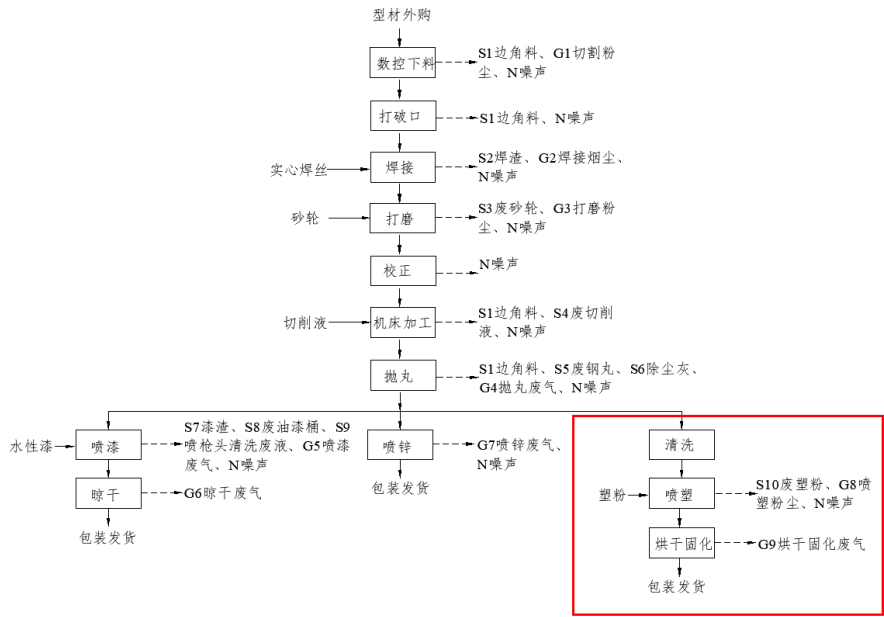


图 2-5 改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清洗：经过抛丸的部分工件进入清洗池，水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杂质等。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喷塑：经过清洗的工件，自然晾干后进入喷塑房的喷枪位置准备喷涂作业。静电发生器通过喷枪枪口的电极针向工件方向的空间释放高压静电(负极)，该高压静电使喷枪口喷出的粉末和压缩空气的混合物以及电极周围空气电离(带负电荷)，从而喷枪和配件之间形成一个电场粉末在电场力和压缩空气压力的双重推动下到达配件表面，依靠静电吸引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

此工序会产生废塑粉 S10、喷塑粉尘 G8、清洗废水 W1 和噪声 N。

（3）烘干固化：喷涂后的工件送入 200℃的烘干房内加热 1h，并保温 3h 使之

	固化，从而得到我们想要的工件表面效果。此工序使用电加热。 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固化废气 G9。 2、其他产污工序 塑粉的原料包装会产生 S11 废包装袋、有机废气处理会产生 S12 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会产生 S13 废滤芯、空压机工作过程中会产生 S14 含油废液、清洗池产生 S15 沉淀污泥。 3、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表 2-10 改建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table><tr><th>类别</th><th>编号</th><th>生产线</th><th>产生工序</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h>特征</th><th>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8</td><td rowspan="2">风电锚板、金属模具生产线</td><td>喷塑</td><td>颗粒物</td><td>连续</td><td>地漏收集+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td></tr><tr><td>G9</td><td>烘干固化</td><td>非甲烷总烃</td><td>连续</td><td>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td></tr><tr><td>废水</td><td>W1</td><td>风电锚板、金属模具生产线</td><td>清洗废水</td><td>COD、SS</td><td>间歇</td><td>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tr><td rowspan="6">固废</td><td>S10</td><td>风电锚板、金属模具生产线</td><td>喷塑</td><td>废塑粉</td><td>间歇</td><td>环卫清运</td></tr><tr><td>S11</td><td>/</td><td>塑粉包装</td><td>废包装袋</td><td>间歇</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S12</td><td>/</td><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间歇</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S13</td><td>/</td><td>废气处理</td><td>废滤芯</td><td>间歇</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S14</td><td>/</td><td>空压机</td><td>含油废液</td><td>间歇</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S15</td><td>/</td><td>清洗池</td><td>污泥</td><td>间歇</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噪声</td><td>N</td><td>涂装动力柜、风机等</td><td>/</td><td>连续</td><td>合理布置，厂房隔音，距离衰减</td></tr></table> 注：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空压机，但现有项目环评中未对空压机产生的含油废液进行识别，本次环评一并识别。							类别	编号	生产线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8	风电锚板、金属模具生产线	喷塑	颗粒物	连续	地漏收集+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9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W1	风电锚板、金属模具生产线	清洗废水	COD、SS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S10	风电锚板、金属模具生产线	喷塑	废塑粉	间歇	环卫清运	S11	/	塑粉包装	废包装袋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12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	废气处理	废滤芯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14	/	空压机	含油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	/	清洗池	污泥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N	涂装动力柜、风机等	/	连续	合理布置，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类别	编号	生产线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8	风电锚板、金属模具生产线	喷塑	颗粒物	连续	地漏收集+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9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W1	风电锚板、金属模具生产线	清洗废水	COD、SS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S10	风电锚板、金属模具生产线	喷塑	废塑粉	间歇	环卫清运																																																																						
	S11	/	塑粉包装	废包装袋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12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	废气处理	废滤芯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14	/	空压机	含油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	/	清洗池	污泥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N	涂装动力柜、风机等	/	连续	合理布置，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1、现有项目概况 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主要经营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模具、高强度紧固件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等。 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了《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获得																																																																											

问题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199号），并于2022年01月11日完成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项目（一期）自主验收。			
	改建项目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改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现有项目审批建设情况见表2-11。			
	表2-11 现有项目审批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	时间	审批单位
	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技改项目	《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9月8日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竣工验收	2022年01月11日完成自主验收（一期）	/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车间或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风电锚板、金属模具生产线	风电锚板、金属模具	2600套/年	2400h
	3、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2-13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50m ²	/
		办公室	55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00m ²	原料堆放
		成品堆放区	100m ²	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06.9t/a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4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达标后接管至如皋市高明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3万kw·h/a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打磨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抛丸废气	旋风+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喷锌、喷涂 废气	侧压吸风+布袋除尘器 +漆雾毡+二级活性炭 +15m（DA002）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隔油池依托南通铂 滢纺织有限公司
			隔油池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 废	一般固废仓库 15m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 6m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降噪量约 20dB(A)	厂界达标

4、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钢板	Fe、C、Si、Mn	1500	堆放	原料堆放区 1
2	焊丝	/	15	10kg 盒装	原料堆放区 1
3	氧气	O ₂	2	40kg 钢瓶	O ₂ 储存区
4	二氧化碳	CO ₂	2.5	40kg 钢瓶	CO ₂ 储存区
5	丙烷	C ₃ H ₈	1	40kg 钢瓶	丙烷储存区
6	切削液	乙醇胺 1-10%、1，2-苯 并异噻唑-3-酮 1-5%、杀 菌剂 1-5%，其余水	0.6	桶装	原料堆放区 2
7	砂轮	/	40 片	盒装	原料堆放区 1
8	水性漆	固体分 75%、挥发分 25%	2	桶装	油漆仓库
9	锌丝	Zn	1.5	盒装	原料堆放区 1

5、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15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1	火焰切割机	1	HXGS
2	开式开倾压力机	1	--
3	气保焊机	10	--
4	电焊机	5	--
5	手持式打磨机	4	--
6	行车	4	LD10T-23.5M
7	叉车	1	5T
8	带锯床	1	DMX-W1-1868A
9	抛丸机	1	--
10	龙门加工中心	3	PM30120MHZ
11	立车	2	--
12	涂装设备	1	--
13	电弧喷涂机	2	HS-400A

注：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空压机，但现有项目环评中未进行识别，本次环评一并识别

1) 风电锚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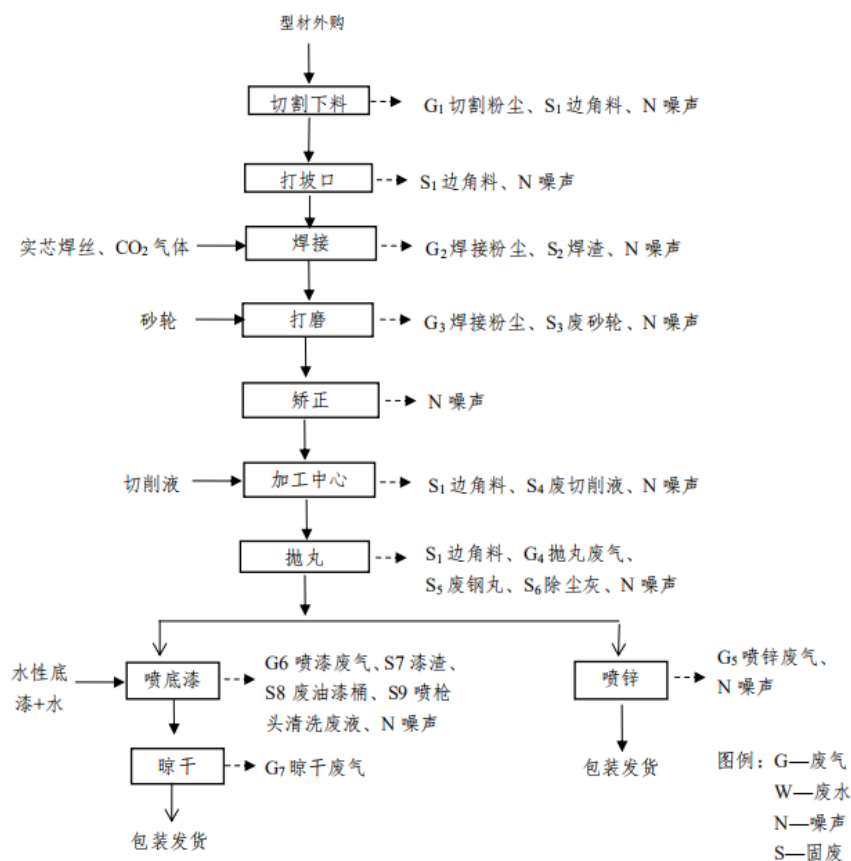


图 2-6 风电锚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下料: 数控火焰切割机是用氧气和丙烷燃烧产生的热能将工件切割处预热到金属的燃点后, 喷出高速切割氧流, 将钢材切割成扇形。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 G1 切割粉尘，S1 边角料和 N 噪声。

(2) 打坡口：在工件的待焊部位加工并装配成的一定几何形状的沟槽，就叫打坡口。采用手持式火焰切割机利用氧气和丙烷燃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部分或局部熔化（及蒸发）形成坡口。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 S1 边角料和 N 噪声。

(3) 焊接：风电锚板属于大跨度钢构件采用分段制作，对拼接好的分段组装焊接。焊接为 CO₂ 气体保护焊，焊材为二保焊实芯焊丝（Φ1.2）。在焊接过程中，按

	要求进行焊接质量检查，不合格者必须返修，以保证焊接质量。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2 焊接粉尘、S2 焊渣和 N 噪声。 （4）打磨：将焊接后的产品进行打磨，清除其表面的杂质等。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3 打磨粉尘、N 噪声、S3 废砂轮。 （5）矫正：火焰矫正的原理：利用氧气和丙烷燃烧产生的火焰使钢材受热以 $12 \times 10^3(^{\circ}\text{C})$ 的线性胀率向各方向伸长。由于周围未受热处物体的限制,使受热物体受到压缩,当受热处冷却时就会比原来的长度有所减少。用此法矫正时,在适当位置对构件进行火焰加热,当构件冷却时即产生很大的冷缩应力，达到锚板平整的目的。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6）加工中心：为进一步使工件表面平整，采用加工中心、车床等机器对工件进行精密加工，加工中心、车床等机器设备的刀具与原材料的作用过程中要使用一定的切削液，用来降低切削温度，减少刀具与工件之间的摩擦，减少工件和刀具的变形，保持刀具硬度和尺寸，延长刀具使用寿命。项目使用水基合成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置比例为 1:10。切削液正常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置。 产污环节：此过程中会产生 S1 边角料、S4 废切削液及 N 噪声。 （7）抛丸:项目抛丸工序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喷料（2~3mm 钢丸）形成高速喷射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该工艺能够有效去除表面毛刺等杂质并提高外观质量，可提高材料疲劳断裂抗力，防治疲劳失效，塑性变形和脆断，并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以增加下一步工序与涂料之间的附着力。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S1 边角料、G4 抛丸废气、S5 废钢丸及 N 噪声。 （8）喷锌:按产品设计要求，风电锚板顶面及内侧面需喷锌层防锈。喷锌工艺采用便携式电弧喷涂机进行，电弧喷涂是将两根丝状金属高纯锌丝喷涂材料送进电弧喷枪中的两个导电嘴内，导电嘴分别连接高电流、低电压的两极。当金属丝前进至相互接触时，它们短路瞬间产生的电弧，可达到 $300^{\circ}\text{C} \sim 500^{\circ}\text{C}$ 高温，使丝材端部熔化，并被极高速度的压缩空气流雾化呈微熔滴，微熔滴被压缩空气流带动以超音速射向工件表面，形成 0.08 毫米电弧喷涂层，每套构件喷涂面积约为 2m^2。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5 喷漆废气和 N 噪声。 （9）喷底漆：风电锚板顶面及内侧面需喷底漆防锈。在密闭涂装车间对钢构件进行喷底漆，使其表面形成 0.08 毫米厚度的漆膜，以保护钢结构不受外界侵蚀。分为调底漆和喷底漆两道小工序，喷漆设备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机。底漆采用水性漆，使
--	---

用时以水为稀释剂，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0.2。每套构件喷漆面积约为 2m²。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6 喷漆废气、S7 漆渣、S8 废油漆桶、S9 喷枪头清洗废液、N 噪声。

（10）晾干：喷底漆后的工件在晾干室内自然晾干。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7 晾干废气。

2) 金属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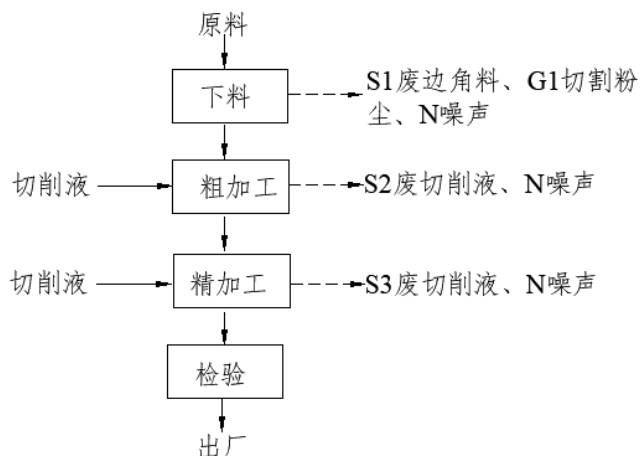


图 2-7 金属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下料：利用数控火焰切割机将外购钢材切割成所需形状。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 G1 切割粉尘、S1 边角料和 N 噪声

（2）粗加工：利用机床对模具钢材进行冲压成型，再对造型面进行大刀具、大进量的粗加工，将模具的大致造型加工出来，并对开粗后的模具进行边缘、表面去毛刺。机加工设备使用水基合成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置比例为 1:10。切削液正常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置。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 S2 废切削液及 N 噪声。

（3）精加工：利用机床对模具进行小刀具慢速加工，获得尽可能高的表面粗糙度以及尺寸精度并降低模具表面粗糙度。机加工设备使用水基合成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置比例为 1:10。切削液正常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置。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 S3 废切削液及 N 噪声。

（4）检测：通过测试仪对产品进行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回到精加工工序

进行处理。

7、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大寨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处理达标后接至如皋市高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拉马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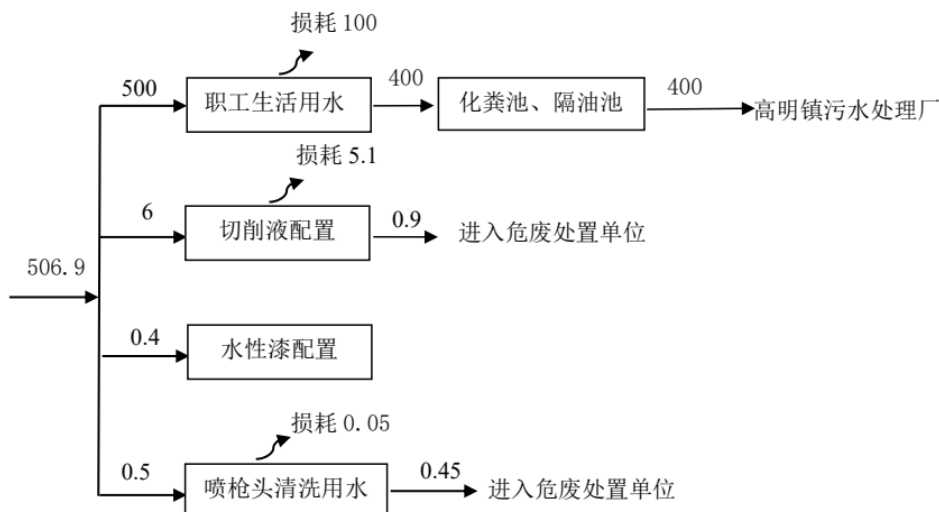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污染物产生工段	污染物	已批防治措施	已批治理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存在差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皋市高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无
废气	焊接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
	打磨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
	抛丸废气	旋风+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旋风+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旋风+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无
	喷锌、喷涂废气	侧压吸风+布袋除尘器+漆雾毡+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侧压吸风+布袋除尘器+漆雾毡+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侧压吸风+布袋除尘器+漆雾毡+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无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高效油烟净化器	高效油烟净化器	无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门	隔声厂房，减	隔声厂房，减	隔声厂房，减	无

		窗、基础减震，绿化隔离带等 降噪措施降噪			震装置等	震装置等	
固废		分类堆放、分类处置			危废仓库 6m ² 、一般工业 固废堆场 15m ²	危废仓库 6m ² 、一般工业 固废堆场 15m ²	无

①废水

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大寨河；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处理达标后接至如皋市高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拉马河。

表 2-17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450	0.27	化粪池、隔油池	COD	300	0.18	500	如皋市高明镇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5		SS	200	0.12	400	
		氨氮	40	0.024		氨氮	25	0.015	45	
		总磷	5	0.003		总磷	4	0.0024	8	
		动植物油	30	0.018		动植物油	15	0.009	100	

②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锌废气、喷涂废气及食堂油烟。切割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均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采用“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锌及喷涂废气通过侧压吸风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漆雾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经内置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表 2-18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DA001	抛丸废	7000	颗粒物	315.4	2.208	5.3	旋风+袋式除尘器	99	3.157	0.0221	0.053

	气											
DA002	喷涂废气	15000	颗粒物	锌粉漆雾	20.8	0.3125	0.375	布袋除尘+漆雾毡+二级活性炭	90	2.5	0.036	0.043
					4.17	0.0625	0.075					
			VOCs		16.67	0.25	0.3			1.587	0.0238	0.0285

表 2-19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无组织）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切割区	颗粒物	0.0225	0.0225	0.019	5	5	2
焊接区	颗粒物	0.09	0.0106	0.009	5	5	2
打磨区	颗粒物	0.39	0.046	0.038	5	5	2

③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为火焰切割机、气保焊机、电焊机、打磨机、带锯床、立车、风机等，源强为 80~85dB（A）。通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焊渣、废砂轮、废钢丸、除尘灰、漆渣、废油漆桶、喷枪头清洗废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及化粪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合理处置，无外排量。

表 2-20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类	45	出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机加工	金属	0.0375	环卫清运
3	废砂轮	打磨	碳化硅、三氧化二铝	0.01	环卫清运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及设备维护	切削液、金属粉末	0.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钢丸	抛丸	金属类	4.5	厂家回收
6	除尘灰	布袋除尘	金属类	4.913	环卫清运
7	漆渣	喷漆	固态有机物（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分散体）等	0.22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漆桶	喷漆	金属类、有机物（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分散体）等、玻璃纤维	0.5	厂家回收利用
9	喷枪头清洗废液	喷漆	有机物、水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漆雾毡	废气处理	有机物（水性丙烯酸	0.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树脂、水性聚氨酯分散体）等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VOCs（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等、玻璃纤维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张、瓜皮果屑等	3.75	环卫清运
13	化粪池污泥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0.5	农肥利用

9、已验收项目验收情况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对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一期项目无抛丸及喷锌工序，将于二期项目进行投产。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21。

表 2-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颗粒物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Nm ³ /h	mg/m ³	kg/h	mg/m ³	kg/h
喷漆废气出口	2021.12.07	第一次	12019	1.8	0.022	0.829	0.010
		第二次	11596	1.7	0.020	1.91	0.022
		第三次	11726	1.7	0.020	0.131	0.002
	2021.12.08	第一次	11615	1.8	0.021	0.65	0.008
		第二次	11837	1.8	0.021	1.34	0.016
		第三次	11720	1.7	0.020	0.262	0.006
排放均值			11752	1.75	0.021	0.854	0.010
标准			--	20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及 VOCs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22。

表 2-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mg/m ³ ）			VOCs（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2021.12.07	0.312	0.308	0.311	66.8	17.3	354
厂界下风向 2#		0.369	0.359	0.374	232	123	0.0
厂界下风向 3#		0.343	0.368	0.348	4.4	28.6	547
厂界下风向 4#		0.343	0.353	0.373	26.8	547	26.8
厂界上风向 1#	2021.12.08	0.308	0.295	0.303	24.2	163	21.9
厂界下风向 2#		0.327	0.332	0.337	19.2	32.7	21.1
厂界下风向 3#		0.332	0.339	0.331	25.9	22.0	63.7
厂界下风向 4#		0.343	0.344	0.337	33.3	24.6	33.5

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	--	0.369		547					
执行标准		0.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2-23。									
表 2-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12.07	10:30-11:30	22.5	57	100.6	西南	2.5			
	12:30-13:30	23.8	53	100.5	西南	2.3			
	14:30-15:30	25.4	51	100.4	西南	2.4			
2021.12.08	9:00-10:00	20.5	58	100.6	西南	2.3			
	11:00-12:00	23.4	51	100.5	西南	2.2			
	13:00-14:00	26.2	47	100.3	西南	2.4			
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及 VOC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表 2-2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界上风向 1#	2021.12.07	1.92	1.96	1.95					
厂界下风向 2#	2021.12.08	1.94	2.05	1.98					
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	--	--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2）废水									
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2-25。									
表 2-2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化粪池	2021.12.07	1	7.2	163	21	21.1	4.97	49.2	ND
		2	7.3	160	19	21.0	4.97	48.2	ND
		3	7.3	164	22	20.7	5.00	48.4	ND
		4	7.4	163	24	21.1	5.00	48.4	ND
	2021.12.08	5	7.3	163	22	20.8	5.46	47.0	ND
		6	7.4	163	23	20.8	5.43	47.8	ND
		7	7.2	162	20	21.1	5.45	47.3	ND
		8	7.3	158	24	21.0	5.43	47.8	ND
二日平均值			7.3	162	22	21	5.21	48.01	/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水中各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3）噪声监测情况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2-26。

表 2-2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1.12.07	2021.12.08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m	53.4	52.2
Z2	南厂界外 1m	52.0	51.5
Z3	西厂界外 1m	51.9	51.6
Z4	北厂界外 1m	51.3	51.4
执行标准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焊渣、废砂轮、除尘灰、漆渣、废油漆桶、喷枪头清洗废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外售，除尘灰、焊渣、废砂轮委托环卫清运；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漆桶、喷枪头清洗废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污泥作农肥利用。

5）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已批已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见表 2-27。

表 2-27 已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高明污水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大寨河；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接至如皋市高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拉马河。

	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治理。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VOCs废气经处理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后，均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厂区无租住有机废气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打磨、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抛丸废气“采用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锌、喷涂废气侧压吸风收集后，采用“漆雾毡+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喷锌废气为二期项目，未投产。
3	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1）外墙体隔声处理。建设单位将厂房墙体加厚，内墙面选用吸声材料，通过建筑隔声和吸声减轻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布局。内部空间将各类噪声大的机器，场所布置在远离周界的地方。 （3）工作时间。本项目工作班制为白班单班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4）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	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废边角料收集外售，除尘灰、焊渣、废砂轮委托环卫清运；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漆桶、喷枪头清洗废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污泥作农肥利用。
5	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项目完成后，建议设置以切割区、焊接区、打磨区为执行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涂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企业以切割区、焊接区、打磨区为执行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涂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居住。
6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	已经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和标志。	
8	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周已建设绿化。
9	总量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600t/a、COD≤0.18t/a、氨氮≤0.015t/a、总磷≤0.0024t/a等；2、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为：VOCs≤0.0238t/a、颗粒物≤0.096t/a。3、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	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已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手续。	2022年01月11日已完成一期竣工环保验收。

10、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一期项目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238	0.02
		颗粒物	0.096	0.042
	无组织	VOCs	0.015	/
		颗粒物	0.109	/
废水		废水量	600（600）	400
		COD	0.18（0.03）	0.065
		SS	0.12（0.006）	0.0088
		NH3-N	0.015（0.0048）	0.0084
		TP	0.0024（0.0003）	0.0021
		动植物油	0.009（0.0006）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注：（1）废水排放量中括号外为接管量，括号内为最终外排量。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附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8日对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一期项目无抛丸及喷锌工序。故此项目现有一期工程废气排放量通过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进行核算；二期项目中的抛丸及喷锌未投产，没有实测数据，故引用环评数据。

10、现有环境管理和例行监测计划

1）现有环境管理情况

	现有项目（一期）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日常管理情况如下： 为了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建立一套环境管理结构，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的具体工作，落实上级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环境管理任务，审定厂内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等，并协调厂内各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公司环境管理档案基本齐全，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原始记录基本清楚完整。设施运行良好，整体环境管理水平较好。 ②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待改建项目建设后全厂一起申领排污许可证。 2) 环境监测计划与落实情况 ①验收过程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一期已经建成验收过程中经过第三方监测：各废气、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现有项目二期未进行验收，待改建项目建设后全厂一起进行验收监测。 ②例行/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目前暂未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待改建项目建设后全厂开展例行监测计划。 11、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 ①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对活性炭定期检查、更换，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责任到专人负责； ③废气治理设施应有标识，并注明注意事项，以防止误操作后以外的事故排放； ④增加备用设备：以备事故发生时及时更换，同时适当备存吸附剂（活性炭），以备事故发生时作应急处理； ⑤事故停产：发生事故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更换，在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有效运行的情况下方可继续投产。目前为止，未发生过此类事故。 2) 物料储运方面风险防范 ①确保仓储条件如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1999）、《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
--	--

	1999) 要求; ②根据物料的特性确定其类别实行隔离、隔开、分离储存, 严禁混存; ③对每批进料都应进行标识, 记录, 包括来源单位、进料日期、名称及相应备注。 仓储物料应实行定置管理; ④仓储区域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严禁各类火种。所有带电、用电电气均应防爆。物料开桶、分装等操作均应在库房外进行, 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铁制工具, 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防止静电危害; ⑤加强对包装容器的检查, 必须使用定点资质单位生产的包装容器;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①合理分区, 在防爆区内杜绝火源。 按照有关要求, 新建工程的安全卫生设计, 应充分考虑生产装置区与生活区、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 ②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 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 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的要求进行。 ③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12、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现有危废仓库未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未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2) 未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规范设置排污口, 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能满足《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4) 现有项目未对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池进行识别。
--	---

	(2) 整改措施 1)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苏环办[2019]327号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将危废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规范化设置,将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按规范要求收集、存放。 2)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3) 优化活性炭吸附配套装置,使其能满足《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4) 本次改建综合考虑全厂情况,对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池进行补充识别。由于公司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共用,故改建项目建成后拟在厂区新建一座98m³的事故应急池,并完善管网。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改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0 年为评价基准年，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版）》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如皋市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如皋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20	达标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15	15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70	达标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53	80	6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122	150	81.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78	75	104	不达标
CO（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	/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除区域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超标，其他污染物评价指标均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南通市拟从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用地建设、能力建设措施等方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产业结构

调整要求、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67号），南通市通过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工业源排放标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扬尘源污染控制、加强生活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重大举措，到2020年底，全市PM_{2.5}平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8%。PM_{2.5}浓度力争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2021年底，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市区PM_{2.5}年均浓度力争控制在34微克/立方米以内，全市O₃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2%以上。到2025年底，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市区PM_{2.5}年均浓度稳定达标的同时，力争年均浓度继续下降，全市域范围内PM_{2.5}浓度稳定达到35微克/立方米，O₃浓度出现下降拐点。

③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次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TSP，其中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此次仅对TSP进行补充监测。

改建项目委托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3.7~2022.3.9对项目所在地TSP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T2022-65）。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 称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监测项目
		X	Y			
G1	中心居	120°23'43.04"	32°15'9.97"	NW	108	TSP

同步监测常规气象数据，气象参数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K)	湿度 (%)
2022.3.7	第一次	晴	南风	2.4	102.65	280.25	64.3
	第二次			2.6	102.15	284.05	60.4
	第三次			2.2	101.85	287.35	52.2
	第四次			1.3	102.05	283.85	58.4
2022.3.8	第一次	晴	东南风	1.4	102.71	279.25	62.1
	第二次			1.9	102.09	283.45	57.7
	第三次			2.4	101.84	288.15	51.2
	第四次			2.3	102.03	284.25	57.9
2022.3.9	第一次	晴	东南风	2.2	102.57	280.15	59.9
	第二次			1.0	102.08	284.15	56.3
	第三次			1.7	101.74	288.75	50.4
	第四次			2.4	101.95	285.05	52.4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名称 及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2.3.7	2:00~3:00	G1 HK1	HK1-1	0.161
	8:00~9:00		HK1-2	0.273
	14:00~15:00		HK1-3	0.282
	20:00~21:00		HK1-4	0.201
2022.3.8	2:00~3:00	G1 HK1	HK1-5	0.248
	8:00~9:00		HK1-6	0.265
	14:00~15:00		HK1-7	0.225
	20:00~21:00		HK1-8	0.235
2022.3.9	2:00~3:00	G1 HK1	HK1-9	0.233
	8:00~9:00		HK1-10	0.245
	14:00~15:00		HK1-11	0.256
	20:00~21:00		HK1-12	0.294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南通市共有 5 个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其中 4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31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启东港、团结闸 9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聚南大桥、孙窑大桥、节制闸等 20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 93.5%，高于省定 74.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1、饮用水源水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洪港水厂、海门水厂、如皋鹏鹞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4.69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地下水 2020 年，全市 6 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同比总体持平，其中 1 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如东三民村）。6 个省控地下水点位中，1 个水质等级为较好，2 个水质等级为较差，3 个水质等级为极差。其中 2 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因采用新的评价标准，部分省考点位水质等级下降，主要超标因子为总大肠菌群。与上年相比，1 个点位水质改善（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2 个点位水质持平（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海门江滨季士昌）。 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改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0 年如皋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2.2 分贝。 ②道路交通噪声 2020 年如皋市城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2.8 分贝。 ③功能区噪声 2020 年，如皋市除了 1 类、2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均出现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④改建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 改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
--	---

	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改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改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故改建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改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房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6、电磁辐射 改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边情况，改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 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 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 区</th><th rowspan="2">规模 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 厂界 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高明庄二十七组</td><td>120°23'54.25"</td><td>32°14'57.21"</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171</td><td>SE</td><td>317</td></tr><tr><td>高明综合市场</td><td>120°23'43.09"</td><td>32°15'5.02"</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300</td><td>W</td><td>110</td></tr><tr><td rowspan="4">中心居</td><td>120°23'53.37"</td><td>32°15'0.34"</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220</td><td>SE</td><td>219</td></tr><tr><td>120°23'45.56"</td><td>32°15'11.47"</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266</td><td>N</td><td>103</td></tr><tr><td>120°23'36.11"</td><td>32°15'5.22"</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85</td><td>W</td><td>283</td></tr><tr><td>120°23'34.12"</td><td>32°15'7.31"</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66</td><td>NW</td><td>325</td></tr><tr><td>金泰名苑</td><td>120°23'46.61"</td><td>32°15'19.68"</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92</td><td>NE</td><td>333</td></tr></table> 2、声环境 改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改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 区	规模 人数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X	Y	高明庄二十七组	120°23'54.25"	32°14'57.2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71	SE	317	高明综合市场	120°23'43.09"	32°15'5.0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300	W	110	中心居	120°23'53.37"	32°15'0.3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20	SE	219	120°23'45.56"	32°15'11.4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66	N	103	120°23'36.11"	32°15'5.2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85	W	283	120°23'34.12"	32°15'7.3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66	NW	325	金泰名苑	120°23'46.61"	32°15'19.68"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92	NE	333
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 区	规模 人数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X	Y																																																																						
高明庄二十七组	120°23'54.25"	32°14'57.2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71	SE	317																																																																
高明综合市场	120°23'43.09"	32°15'5.0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300	W	110																																																																
中心居	120°23'53.37"	32°15'0.3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20	SE	219																																																																
	120°23'45.56"	32°15'11.4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66	N	103																																																																
	120°23'36.11"	32°15'5.2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85	W	283																																																																
	120°23'34.12"	32°15'7.3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66	NW	325																																																																
金泰名苑	120°23'46.61"	32°15'19.68"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92	NE	333																																																																

	4、生态环境 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产生环节</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监控位置</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喷塑</td><td>20</td><td rowspan="2">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d>1</td><td row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烘干固化</td><td>60</td><td>3</td><td>4</td></tr></table>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指标</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后期雨水排放要求需符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清下水排放的管理要求，雨水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雨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table><tr><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COD</td><td>40</td><td rowspan="3">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清下水排放管理要求</td></tr><tr><td>SS</td><td>30</td></tr><tr><td>特征污染物</td><td>不得检出</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喷塑	2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烘干固化	60	3	4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COD	40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清下水排放管理要求	SS	30	特征污染物	不得检出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喷塑	2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烘干固化	60		3		4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COD	40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清下水排放管理要求																																									
SS	30																																											
特征污染物	不得检出																																											

	改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table><tr><th colspan="5">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th></tr><tr><th>项目</th><th>类别</th><th>昼间</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tr><td>厂界</td><td>2</td><td>60</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4、固废控制标准 改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	2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	2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0，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1。 <table><tr><th colspan="7">表 3-10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th></tr><tr><th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外排环境量</th></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354</td><td>0.0319</td><td>0.0035</td><td>0.0035</td></tr><tr><td>颗粒物</td><td>0.0224</td><td>0.0222</td><td>0.0002</td><td>0.0002</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04</td><td>0</td><td>0.0004</td><td>0.0004</td></tr><tr><td>颗粒物</td><td>0.0025</td><td>0</td><td>0.0025</td><td>0.0025</td></tr><tr><td colspan="2">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6">固废</td><td colspan="2">废塑粉</td><td>0.0007</td><td>0.0007</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2">废包装袋</td><td>0.003</td><td>0.003</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d>7.7362</td><td>7.7362</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2">废滤芯</td><td>0.5</td><td>0.5</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2">含油废液</td><td>0.05</td><td>0.05</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2">污泥</td><td>0.5</td><td>0.5</td><td>0</td><td>0</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10">表 3-11 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单位：t/a）</th></tr><tr><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现有排放量</th><th>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th><th>改建项目产生量</th><th>改建项目削减量</th><th>改建项目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全厂排放总量</th><th>排放量增减量</th></tr><tr><td>废气</td><td>非甲</td><td>0.012</td><td>0.0238</td><td>0.0354</td><td>0.0319</td><td>0.0035</td><td>0.0114</td><td>0.0041</td><td>-0.0197</td></tr></table>										表 3-10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54	0.0319	0.0035	0.0035	颗粒物	0.0224	0.0222	0.0002	0.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4	0	0.0004	0.0004	颗粒物	0.0025	0	0.0025	0.0025	废水		/	/	/	/	/	固废	废塑粉		0.0007	0.0007	0	0	废包装袋		0.003	0.003	0	0	废活性炭		7.7362	7.7362	0	0	废滤芯		0.5	0.5	0	0	含油废液		0.05	0.05	0	0	污泥		0.5	0.5	0	0	表 3-11 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改建项目产生量	改建项目削减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量增减量	废气	非甲	0.012	0.0238	0.0354	0.0319	0.0035	0.0114	0.0041	-0.0197
	表 3-10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54	0.0319	0.0035	0.0035																																																																																																																		
			颗粒物	0.0224	0.0222	0.0002	0.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4	0	0.0004	0.0004																																																																																																																		
			颗粒物	0.0025	0	0.0025	0.0025																																																																																																																		
	废水		/	/	/	/	/																																																																																																																		
	固废	废塑粉		0.0007	0.0007	0	0																																																																																																																		
		废包装袋		0.003	0.003	0	0																																																																																																																		
		废活性炭		7.7362	7.7362	0	0																																																																																																																		
		废滤芯		0.5	0.5	0	0																																																																																																																		
		含油废液		0.05	0.05	0	0																																																																																																																		
		污泥		0.5	0.5	0	0																																																																																																																		
	表 3-11 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改建项目产生量	改建项目削减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量增减量																																																																																																																
废气	非甲	0.012	0.0238	0.0354	0.0319	0.0035	0.0114	0.0041	-0.0197																																																																																																																

气	组	烷总								
		烃								
	组	颗粒	0.096	0.096	0.0224	0.0222	0.0002	0.0031	0.0931	-0.0029
		物								
	无	非甲	0.009	0.015	0.0004	0	0.0004	0.006	0.0034	-0.0116
		烷总								
	组	烃								
		颗粒	0.10452	0.109	0.0025	0	0.0025	0.0015	0.10552	-0.00348
	物	物								
废	水	废水量	400	600	0	0	0	0	400	-200
		COD	0.065	0.18	0	0	0	0	0.065	-0.115
		SS	0.0088	0.12	0	0	0	0	0.0088	-0.1112
		NH ₃ -N	0.0084	0.015	0	0	0	0	0.0084	-0.0066
		TP	0.0021	0.0024	0	0	0	0	0.0021	-0.0003
		动植物	0.000024	0.009	0	0	0	0	0.000024	-0.008976
固	废	油								
		废边角料	0	0	0	0	0	0	0	0
		焊渣	0	0	0	0	0	0	0	0
		废砂轮	0	0	0	0	0	0	0	0
		废切削液	0	0	0	0	0	0	0	0
		废钢丸	0	0	0	0	0	0	0	0
		除尘灰	0	0	0	0	0	0	0	0
		漆渣	0	0	0	0	0	0	0	0
		废油漆桶	0	0	0	0	0	0	0	0
		喷枪头								
		清洗废液	0	0	0	0	0	0	0	0
		废漆雾毡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化粪池污泥	0	0	0	0	0	0	0	0
		废塑粉	0	0	0.0007	0.0007	0	0	0	0
		废包装袋	0	0	0.003	0.003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7.7362	7.7362	0	0	0	0
		废滤芯	0	0	0.5	0.5	0	0	0	0
		含油废液	0	0	0.05	0.05	0	0	0	0
污泥	0	0	0.5	0.5	0	0	0	0		
注：（1）现有项目喷涂室 VOCs 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0%。改建项目新增烘干固化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项目，改建项目 VOCs 收集效率为 99%，去除效率为 90%，对现有项目没有影响。										
（2）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改建项目建成后，喷锌工艺处理的工件数不变，喷漆工艺处理的工件数将减少 40%。										

	(3) 根据《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知，现有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000h/a。 (4) 根据《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知，在检测废水时动植物油未检测出，故现有项目中动植物的排放浓度以其检出限计（0.06mg/L）。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 号），改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如下： (1) 废水：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故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39t/a（其中有组织 0.0035t/a，无组织 0.0004t/a）；颗粒物 0.0002t/a。 (3)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改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水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400t/a，COD0.065t/a、SS0.0088t/a、氨氮 0.0084t/a、总磷 0.0021t/a、动植物油 0.000024t/a，全厂排水接管至如皋市高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400t/a，COD0.02t/a、SS0.004t/a、氨氮 0.0032t/a、总磷 0.0002t/a、动植物油 0.0004t/a，全厂排水接管至如皋市高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75t/a（其中有组织 0.0041t/a，无组织 0.0034t/a）；颗粒物 0.0931t/a。 (3)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平衡方案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 号），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在现有项目中进行平衡；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清洗
--	---

	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改建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场地，不新增用地。故改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以及事故应急池、清洗池的建设。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场地平整、车辆运输和混凝土搅拌等产生的悬浮微粒和施工粉尘，另外大量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也会使施工地周围大气质量变差，还有少量装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扬尘。施工现场应采用科学管理，洒水抑尘，降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在采取有效防止措施后，对周边大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民工集中，接入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量增加。此外，冲洗施工机械、工具、地面等的生产废水以及水泥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的排放也增加了污水处理厂的负荷。

加强施工期管理，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肥田，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接管，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噪声

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如表 4-1。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1	打桩机	105
2	挖掘机	82
3	推土机	76
4	卡车	83

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量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

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昼间施工时，如不进行打桩作业，作业噪声超标范围在 50m 以内，若有打桩作业，打桩噪声超标范围达 100m，夜间禁止打桩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 4、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对施工垃圾，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运至当地指定建筑垃圾对方地点。生活垃圾配合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采取上述措施后，改建项目施工期固废全部有效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改建项目源强采取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 1、废气 改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和烘干固化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改建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改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有组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源工序</th><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率 %</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tr><td>DA003</td><td>喷塑</td><td>31960</td><td>颗粒物</td><td>3.3698</td><td>0.1077</td><td>0.0224</td><td>地漏收集+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td><td>99</td><td>0.03</td><td>0.00096</td><td>0.0002</td><td>20</td><td>/</td></tr><tr><td>DA002</td><td>烘干固化</td><td>150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13.72</td><td>0.2058</td><td>0.0354</td><td>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td><td>90</td><td>1.3533</td><td>0.0203</td><td>0.0035</td><td>60</td><td>/</td></tr></table>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排气量 m³/h	污染因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3	喷塑	31960	颗粒物	3.3698	0.1077	0.0224	地漏收集+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	99	0.03	0.00096	0.0002	20	/	DA002	烘干固化	15000	非甲烷总烃	13.72	0.2058	0.0354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	90	1.3533	0.0203	0.0035	60	/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排气量 m³/h	污染因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3	喷塑	31960	颗粒物	3.3698	0.1077	0.0224	地漏收集+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	99	0.03	0.00096	0.0002	20	/																																																		
DA002	烘干固化	15000	非甲烷总烃	13.72	0.2058	0.0354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	90	1.3533	0.0203	0.0035	60	/																																																		

						吸附装置						
表 4-3 改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无组织）												
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喷塑	颗粒物	喷塑房	0.0025	0.0025	0.012	48	3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烘干房	0.0004	0.0004	0.0023	18	2.5					
（2）废气源强核算												
1）喷塑粉尘												
改建项目喷塑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改建项目塑粉上粉量为 0.6215t/a（其中外购量为 0.6t/a，塑粉回用量为 0.0215t/a）。在进行喷塑时，喷涂利用率约为 96%，即利用量为 0.5966t/a；其余的 4%（0.0249t/a）未喷涂到工件上，其中 10%（约 0.0025t/a）喷涂粉尘未被收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直接排放；剩余 90%（约为 0.0224t/a）的粉末涂料采用地漏收集，再通过一根 400mm 的螺旋管道连接至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80%，即 0.0179t/a 的粉尘被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其中约 3%的粉尘被环卫清运，即 0.0005t/a；约 97%的粉尘重新回用于喷塑，即 0.0174t/a）；未被旋风除尘器处理的 20%粉尘（约为 0.0045t/a）再通过 500mm 的螺旋管道连接至脉冲滤筒除尘器，95%的粉尘截留在滤芯上，约为 0.0043t/a，（其中约 3%的粉尘被环卫清运，即 0.0002t/a；约 97%的粉尘重新回用于喷塑，即 0.0041t/a）；5%没被截留，因此没被截留的粉尘产生量为 0.0002t/a，建设单位对没被截留的剩余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进行排放。												
改建项目喷粉时间计算：												
表 4-4 喷粉时间												
工序	产品	上粉重量（t/a）	单次上粉率（%）	喷枪出粉量（t/a）	喷枪流量（g/min）	喷枪个数	喷涂时间（h/a）					
喷塑	风电锚板、金属模具	0.5966	96	0.6215	50	1	208					
喷塑粉尘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改建项目喷涂塑粉有喷塑粉尘产生，喷塑时在喷塑房进行，喷塑房设计风量为 31960m³/h，未上件塑粉掉落在喷塑房地漏收集系统，捕集率按 90%计，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过滤回用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使用的粉量计算，全年喷粉时间约 208h。												

综上，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96kg/h，排放浓度约为 0.03mg/m³；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粉尘的总回用量约为 0.0215t/a；环卫清运的总量约为 0.0007t/a。

2) 烘干固化废气

改建项目使用的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聚酯，烘干固化温度约为 200℃，固化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核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 26 卷第 6 期），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占塑粉量的 3%~6%，改建项目从严考虑取 6%，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周烘干时间约为 4h，故工作时间以 172h/a 计。改建项目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塑粉量约为 0.5966t/a。则烘干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58t/a。经烘干固化出气口上方集气管道（捕集效率 99%）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集中排放。通过计算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35t/a，排放速率约为 0.0203kg/h，排放浓度为 1.3533mg/m³。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23kg/h。

(3) 项目汇总

改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技术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塑	G8	颗粒物	0.621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涂利用率约为 96%；4%未喷涂到工件上，其中 10%喷涂粉尘未被收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直接排放，剩余 90%的粉末涂料被地漏收集后，通过采用旋风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	地漏收集	/	旋风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	99	是	31960	有组织（DA003）

				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为99%）。							
烘干固化	G9	非甲烷总烃	0.0358	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据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26卷第6期），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占塑粉量的3%~6%，改建项目从严考虑取6%。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为9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90%。	集气管道	9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15000	有组织（DA002）

（4）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改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如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发生故障时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0，改建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3	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故障	喷塑	颗粒物	3.3698	0.1077	0.0269	0.25	1	关停对应生产设施，及时维护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13.72	0.2058	0.05145	0.25	1	关停对应生产设施，及时维护

非正常排放下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时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

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强分析,改建项目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改建后全厂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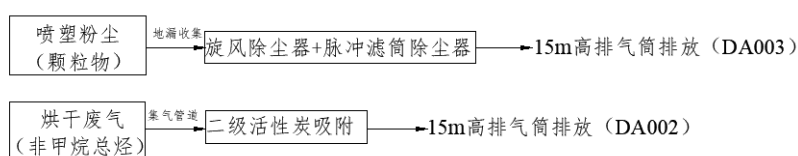


图 4-1 改建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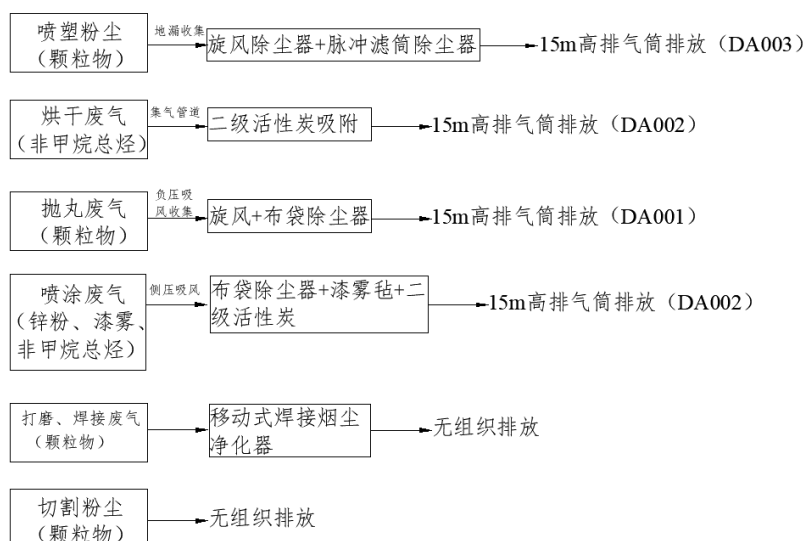


图 4-2 改建后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风量核算:

1) 废气收集措施

A. 喷塑粉尘收集措施

喷塑粉尘经地漏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地漏式收集方式具体为:将喷塑房房体建立在高度为 1.5 米的槽钢支架上面,槽钢支架上面铺满玻璃钢格栅,喷塑作业时产生的余粉溅落在玻

璃钢格栅下面，然后有直径 400mm 的螺旋管道在槽钢支架的底端通过后面风机的引力来收集塑粉，再通过螺旋管道连接至旋风除尘器。故在喷塑过程中掉的塑粉可大部分被收集。

B.烘干固化废气收集措施

改扩建项目烘干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改扩建项目烘干房为密闭空间，建设单位拟在烘干房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非甲烷总烃。

2) 废气处理措施

A.旋风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利用离心力来除尘的，当含尘气流由进气管进入旋风除尘器时，气流将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密度大于气体的尘粒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沿壁面下落，进入排灰管。旋转下降的外旋气流在到达锥体时，因圆锥形的收缩而向除尘器中心靠拢。当气流到达锥体下端某一位置时，即以同样的旋转方向从旋风除尘器中部，由下而上继续做螺旋形流动。最后净化气经排气管排出器外。

旋风除尘器是利用旋转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将尘粒从含尘气流中分离出来的除尘装置。它具有结构简单，体积较小，不需特殊的附属设备，造价较低。阻力中等，器内无运动部件，操作维修方便等优点。旋风除尘器一般用于捕集 5-15 微米以上的颗粒。除尘效率可达 80%以上，近年来经改进后的特制旋风除尘器。其除尘效率可达 5%以上。

旋风除尘器参数：直径：1.5m；高：4.8m；圆锥形。

脉冲滤筒除尘器：设有进风口、滤筒、出风口、气包、脉冲控制仪、脉冲喷吹阀、喷吹管等，滤筒是由聚脂纤维折叠、卷制而成，其下端封闭，上端中心正对喷吹管下口。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滤筒除尘器后，气流速度减慢，粗颗粒脱离气流沉降到集尘室内，细微粉尘随气流穿过滤筒时被阻于滤筒外表面，洁净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当滤筒表面灰层较厚时，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开启喷吹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喷吹管高速喷出，同时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周围空气进入滤筒，并由内向外快速射出，将滤筒外表面的粉尘吹下落入集尘室内，最后由放灰斗排出。其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脉冲滤筒除尘器设备尺寸：2m×2m×4m；内置 16 个滤筒。

综上，旋风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

B.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表 4-7 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值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值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方案	GB50019-2015 要求	HJ2026-2013 要求
设计风量	m ³ /h	15000		/	/	/
箱体规格	mm	L1500×W1300×H1400	L1500×W1300×H1400	/	/	/
碳层规格	mm	L1300×W1100×H300	L1300×W1100×H300	/	/	/
层数	-	4	4	/	/	/
活性炭类型	-	蜂窝活性炭		/	/	/
比表面积	m ² /g	900		≥750	/	≥750
孔体积	cm ³ /g	0.63		/	/	/
活性炭	g/cm ³	0.55		/	/	/

密度						
碳层停留时间	s	1.24		> 1	0.5-2.0	/
气流速度	m/s	0.97		<1.20	0.7-1.2	≤1.20
填充量	-	0.9438t	0.9438t	/	/	/
套数	套	1	1	/	/	/
更换频次	-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	/	/
吸附阻力损失	Pa	450	450	/	/	/
碘值	mg/g	800	800	≤800	/	/
灰份参数	%	7	7	≤15%	/	/
净化效率	-	70%	70%	/	/	/
吸入温度	℃	<40℃，25℃最佳		/	/	<40℃

改建项目在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及现有项目喷涂废气处理中所用第一级、第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体长度为 1.3m，宽度为 1.1m，有效填充厚度为 0.3m，装置内放 4 层，活性炭密度为 0.55g/cm³。单个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1.3m×1.1m×0.3m×4=1.716m³，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填充量经计算=1.716×0.55=0.9438t。

气流速度计算：

孔隙率取 0.75，气流速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孔隙率=15000/（1.3×1.1×4）/0.75/3600=0.97m/s。

停留时间计算：

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炭层厚度/气流速度=（0.3×4）/0.97=1.24s。

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价设计规范》（GB50019-2015）7.3.5 节，吸附剂与气体接触时间取 1-2s，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层风速为 0.7-1.2m/s，改建项目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为及吸附层风速为均满足设计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8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级别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第一级	943.8	10	4.8316	15000	6.7	195
2	第二级	943.8	10	2.0707	15000	6.7	454

注：（1）现有项目环评中废活性炭产生量未按照《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进行计算，本次改建项目一并重新核算废活性炭，故本次环评废活性炭以全厂计。

（2）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改建项目建成后，喷锌工艺处理的工件数不变，喷漆工艺处理的工件数将减少 40%，即为改建项目中喷塑工艺处理的工件数量。

（3）根据《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知，现有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000h/a。

根据上述计算知，改建项目削减有机物量为 0.0319t/a，现有项目削减有机物量为

0.1539t/a。

由上表可知，第一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95 天，第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54 天。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故第一级、第二级活性炭均为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年使用活性炭总计为 $0.9438 \times (4+4) = 7.5504\text{t/a}$ ，活性炭自身重量加吸附污染物的总量约为 7.7362t/a。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无组织废气

改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喷塑废气和烘干固化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 ③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6)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A、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times L^c + 0.25r^2)^{0.5} \times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γ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 = (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具体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如皋市常年平均风速在 2~4m/s，根据计算，改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kg/h)	Cm(mg/m ³)	A	B	C	D	L _# (m)	L(m)
喷塑房	颗粒物	0.012	0.9	470	0.021	1.85	0.84	3.852	50
烘干房	非甲烷总烃	0.0023	2	470	0.021	1.85	0.84	0.388	50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改建项目防护距离为分别以喷塑房、烘干房为边界设置 50m 形成的包络线，改建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切割区、焊接区、打磨区、喷塑房、烘干房为边界设置 50m、喷涂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形成的包络线。通过对改建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7) 监测计划

1) 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目录》等相关要求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3	每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表 4-12 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3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应急监测

表 4-13 废气应急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南通市已开展产业结构调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业源污染治理、扬尘综合治理等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改建项目防护距离为分别以喷塑房、烘干房为边界设置 50m 形成的包络线，改建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切割区、焊接区、打磨区、喷塑房、烘干房为边界设置 50m、喷涂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改建项目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改建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粉尘经地漏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中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综上所述，改建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改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仅有清洗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改建项目经过抛丸的部分工件进入清洗池，水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杂质等。此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其沉淀后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改建项目清洗池尺寸为：6.2m*3.5m*1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改建项目清洗池用水量为 6510t/a，生产过程中水损耗量以 20%（1302t/a）计，补充水量为 1302t/a。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改建后全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4。

表 4-14 改建后全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工艺	效率%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450	0.27	化粪池、隔油池	/	300	0.18	500	如皋市高明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5			200	0.12	400	
		氨氮	40	0.024			25	0.015	45	
		总磷	5	0.003			4	0.0024	8	
		动植物油	30	0.018			15	0.009	100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改建后全厂污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W ₁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23'48.73"	32°15'5.76"	60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如皋市高明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改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62	0	0.000217	0	0.065
		SS	22	0	0.0000293	0	0.0088
		氨氮	21	0	0.000028	0	0.0084
		总磷	5.21	0	0.000007	0	0.0021
		动植物油	0.06	0	0.00000008	0	0.00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	0.065
		SS				0	0.0088
		氨氮				0	0.0084
		总磷				0	0.0021
		动植物油				0	0.000024

注：根据《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知，在检测废水时动植物油未检测出，故现有项目中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以其检出限计（0.06mg/L）。

(4) 监测计划

1) 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雨污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设 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监 测设施 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DW001 (污水 排口)	pH	/	/	/	/	/	瞬时采 样,至 少 3 个 瞬时样	一年一 次	水质 pH 值的测 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2		COD	/	/	/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828-2017
3		SS	/	/	/	/	/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氨氮	/	/	/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535-2009
5		总磷	/	/	/	/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11893-1989
6		总氮	/	/	/	/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636-2012
7		动植物油	/	/	/	/	/			水质 石油类和动 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8	YS001 (雨水 排口)	COD	/	/	/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828-2017
9		SS	/	/	/	/	/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对南通国宇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HT2021-198（具体见附件6）。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表 4-19 废水应急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地表水	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改建后全厂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达标后，接管至如皋市高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如皋市高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改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涂装动力柜和风机，其噪声声级约在 85~90dB(A)之间，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 套)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h)
				东	南	西	北			
涂装动力柜	1	85	生产车间	4	5	47	15	隔声 减振	20	208
风机	1	90		6	6	49	16			200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防治措施

改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涂装动力柜和风机，其噪声声级在 85~90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②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可起到减振作用；③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⑤厂内设置绿化带。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2) 噪声影响预测

通过对改建项目生产设备等强噪声源进行统计、分析，以预测点为原点，选取坐标系，并确定各噪声源的位置，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出噪声源在预测点处的声压级。项目为新建项目，各厂界的背景值均为现有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的测量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进行敏感目标噪声环境影响评价时，以敏感目标所受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a. 户外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abr} + A_{gr} + A_{misc})$$

式中：Lp(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_{div}—几何发散衰减；

A_{bar}—屏障引起的衰减；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公式分别为：

$$A_{div} = 20 \lg(r/r_0)$$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A_{atm} = \alpha(r-r_0)/1000$$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c.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A)。

3) 噪声预测结果

①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距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各噪声源到厂界距离 (m)				各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涂装动力柜	85	1	4	5	47	15	53.0	51.0	26.6	41.5
风机	90	1	6	6	49	16	54.4	54.4	31.2	45.9
贡献值	-	-	-	-	-	-	56.8	56.1	32.5	47.3
标准限值 (昼间)	-	-	-	-	-	-	60	60	60	60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22 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目标	背景值 (昼间)	贡献值	叠加值 (昼间)	评价
东厂界	52.8	56.8	58.26	达标
南厂界	51.75	56.1	57.46	达标
西厂界	51.75	32.5	51.80	达标
北厂界	51.35	47.3	52.79	达标

注：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对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HT2021-198（具体见附件 6）。进行噪声监测时，现有项目正常运行。

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改建项目建成后，经上述降噪措施治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敏感目标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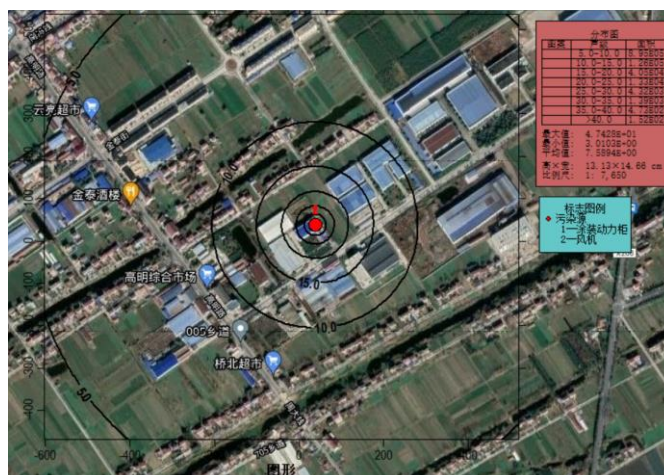


图 4-3 改建项目等声级线图

(3) 监测计划

1) 自行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3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改建项目正常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改建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表 4-24 改建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上午、下午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1) 固废源强

改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废塑粉S10、塑粉的包装袋S11、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S12及废滤芯S13、空压机产生的含油废液S14、清洗池产生的污泥S15。

1) 废塑粉：根据计算，改建项目废塑粉产生量为0.0007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2) 废包装袋

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塑粉，塑粉的包装规格为20kg袋装，包装袋重量约为100g/个，年使用塑粉0.6t/a，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003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改建项目优化活性炭吸附配套装置，故改建项目重新核算现有项目废活性炭，本次环评废活性炭以全厂计。根据上述的计算，年使用活性炭总计为7.5504t/a，二级活性炭自身重量加吸附污染物的总量约为7.7362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滤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滤芯年产生量约为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含油废液

由于现有项目具有1台空压机，空压机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液，而现有环评中未识别含油废液，故本次环评重新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液产生量约0.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污泥

改建项目中经过抛丸的工件进入清洗池，水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杂质等。故清洗池会产生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泥的产生量约为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

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

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4-25。

表 4-25 改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粉	喷塑	固态	塑粉	0.000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塑粉包装	固态	塑料	0.003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7.7362	√	/	
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0.5	√	/	
5	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0.05	√	/	
6	污泥	清洗池	固态	金属等	0.5	√	/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改建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塑粉	一般工业固废	喷塑	固态	塑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99	900-999-99	0.0007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袋		塑粉包装	固态	塑料		/	99	900-999-99	0.003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7.73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	99	900-999-99	0.5	外售综合利用
5	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清洗池	固态	金属等		/	61	900-999-61	0.5	外售综合利用

表4-27 改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	一般	固态	金属类	根据《国	/	99	900-999-99	45	外售

	角料	工业固废			家 危 险 废 物 名 录 《 2021 年版》以 及《危险 废 物 鉴 别标准》 鉴别					综合利用
2	焊渣		固态	焊丝		/	99	900-999-99	0.0375	环卫清运
3	废砂轮		固态	打磨		/	99	900-999-99	0.01	环卫清运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液态	切削液、金属粉末		T, I	HW09	900-006-09	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钢丸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金属类		/	99	900-999-99	4.5	厂家回收
6	除尘灰		固态	金属类		/	99	900-999-99	4.913	环卫清运
7	漆渣	危险废物	固态	漆		T	HW12	900-252-12	0.2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固态	漆		T/In	HW49	900-041-49	0.5	
9	喷枪头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液态	漆		T, I	HW12	900-252-12	0.5	
10	废漆雾毡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0.15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纸张、瓜皮果屑等		/	99	900-999-99	3.75	环卫清运
12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半固态	COD、NH ₃ -N等		/	99	900-999-99	0.5	农肥利用
13	废塑粉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塑粉		/	99	900-999-99	0.0007	环卫清运
14	废包装袋		固态	塑料		/	99	900-999-99	0.003	外售综合利用
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7.73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滤芯		/	99	900-999-99	0.5	外售综合利用
17	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金属等		/	61	900-999-61	0.5	外售综合利用
(2) 固体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改建项目车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塑粉、废包装袋、废滤芯和污泥。废塑粉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包装袋、废滤芯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改建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依托现有项目。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36号文）”等规定要求设计。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①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改建后全厂产生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漆桶、喷枪头清洗废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液。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28 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9	机械维护保养	液态	切削液、金属粉末	矿物油	1个月	T, I
2	漆渣	HW12	900-252-12	0.225	喷涂	固态	漆	有机物	1个月	T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5	物料使用	固态	漆、铁等	有机物	1个月	T/In
4	喷枪头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0.5	喷枪清洗	液态	漆等	有机物	1个月	T, I
5	废漆雾毡	HW49	900-041-49	0.1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7362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
7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5	空压机	液态	油类	油类	1年	T
(4)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 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区设置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等设施。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贮存区配备通讯设备，贮存区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应针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进行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及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 200mm 厚 C₁₅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导流渠，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可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及集液坑；地面用黄色胶带划

出特定区域，用于贮存不同类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禁火标志，并配备灭火器；危废仓库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经营期满后，由建设单位提交危废仓库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对危废仓库进行拆除、处置。因此，危废仓库能够满足设置要求。

全厂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4-29。

表 4-29 全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6m ²	密封桶装	0.075t	约 0.5m ²	1 个月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袋装	0.19t	约 0.5m ²	1 个月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0.042t	约 0.5m ²	1 个月
	喷枪头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密封桶装	0.042t	约 0.5m ²	1 个月
	废漆雾毡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15t	约 0.5m ²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1.934t	约 1m ²	3 个月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密封桶装	0.05t	约 0.5m ²	1 年

危废仓库面积与危废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

全厂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漆桶、喷枪头清洗废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液。拟将危废仓库分为以下区域：①废切削液存放于密封桶内，1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0.5m²；②漆渣密封袋装贮存，1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0.5m²；③废油漆桶加盖封装贮存，1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0.5m²；④喷枪头清洗废液存放于密封桶内，1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0.5m²；⑤废漆雾毡密封袋装贮存，1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0.5m²；⑥废活性炭密封袋装贮存，每3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1m²；⑦含油废液存放于密封桶内，1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0.5m²。

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过道宽度为0.5m，整个危废仓库周围导流渠宽度为0.2m，总共所需面积5.4m²，因此现有厂区设置危废仓库面积6m²，可以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6）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编号、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7)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改建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0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10000	地址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 6 号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等		
	单位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20000	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经营范围	共计 20 大类（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5、HW49（不含 900-038-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全厂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述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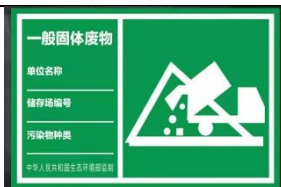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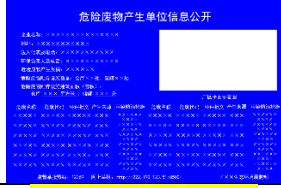
(8)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切削液、含油废液、喷枪头清洗废液采用密闭桶装，废油漆桶加盖密封保存，漆渣、废漆雾毡、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含油废液采用密闭桶装，危废产生量少，故气体产生量较少，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危废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分区贮存，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

	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5。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 4-3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1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全厂的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并收集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且其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另厂区发生泄漏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全厂废切削液、含油废液、喷枪头清洗废液采用密闭桶装，废油漆桶加盖密封保存，漆渣、废漆雾毡、废活性炭以密封的袋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全厂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11）环境管理

针对全厂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

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2)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33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全厂可能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油废液、喷枪头清洗废液采用密闭桶装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废油漆桶加盖密封保存，漆渣、废漆雾毡、废活性炭使用吨袋密闭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切削液、含油废液、喷枪头清洗废液采用密闭桶装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废油漆桶加盖密封保存，漆渣、废漆雾毡、废活性炭使用吨袋密闭储存在危废仓库内，仓库内不同危废分区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	符合

		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改建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改建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16.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内部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全厂项目可能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油废液、喷枪头清洗废液采用密闭桶装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废油漆桶加盖密封保存，漆渣、废漆雾毡、废仓库内，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建设单位拟通过增设排气扇等措施将废气引至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排放。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危废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手续		
本公司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所有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改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地面均采取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且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改建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液采用密闭桶装，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故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内所有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用于污水处理的化粪池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太多的污水泄漏。 ②过程防控 厂区内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选择吸附能力强、易活、易长、价廉的树木和花草。 ③末端控制、分区防控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4-34 全厂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室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仓库、原料堆放区 1、原料堆放区	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3	危废仓库、原料堆放区 2、油漆仓库、喷涂室、晾干室、烘干室、应急事故池	难	重点防渗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 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cm/s$, 且防雨和防晒。

改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的厂区厂房及公辅设施, 厂区地面均已采取硬化处理, 危废仓库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后续企业应加强管理,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大气污染物沉降; 液体原料使用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过程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3) 污染监控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危废仓库、废水收集管道、液体原料区, 发生泄漏易于及时发现。

(4) 应急响应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 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 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 启动应急预案, 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 防止大量泄漏。

综上所述, 地下水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相关要求, 能够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在此基础上,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实行)》(HJ964-2018) 跟踪监测要求, 改建项目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 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改建项目涉及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方式
氧气	0.32	40kg 钢瓶	原料堆放区
丙烷	0.32	40kg 钢瓶	原料堆放区
切削液	0.34	桶装	原料堆放区
水性漆	0.12	桶装	原料堆放区
废切削液	0.075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漆渣	0.19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废油漆桶	0.042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喷枪头清洗废液	0.042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废漆雾毡	0.15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1.9341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含油废液	0.05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表 B.1 突发环

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Q 值确定结果见表 4-36。

表 4-3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Q (t)	q/Q
1	氧气	0.32	10	0.032
2	丙烷	0.32	10	0.032
3	切削液	0.34	2500	0.000136
4	水性漆	0.1	50	0.002
5	废切削液	0.075	2500	0.00003
6	漆渣	0.19	50	0.0038
7	废油漆桶	0.042	50	0.00084
8	喷枪头清洗废液	0.042	50	0.00084
9	废漆雾毡	0.15	50	0.003
10	废活性炭	1.9341	50	0.038682
11	含油废液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113348

注：①对照附录 B，改建项目危险废物无明确的临界量，本次环评从严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②氧气未收录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但考虑氧气装在钢瓶中，具有爆炸特性，故本次风评考虑为环境风险物质，参考第二部分易燃易爆气态物质，临界量以 10t 计算。

B、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6.1 内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改建项目 $Q=0.113348 < 1$ ，可直接判定改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改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改建后全厂主要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37 改建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漆桶、喷枪头清洗废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含油废液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生产车间	氧气、丙烷、切削液、水性漆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等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5）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A、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如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B、伴生/次生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可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可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危险废物等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够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出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d、厂区内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e、环境风险物质，应密封保存，企业应在桶下设置托盘，有效收集泄露物。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38。

表 4-3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二十七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3'47.680" 纬度 32°15'8.18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见表 4-37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集气罩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地表水、地下水：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当管网损坏，废水外泄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③化学品、危废储存过程如发生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质或事故废水如进入外环境，可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集气罩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设置液体泄漏收集井，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分析结论：

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8) 应急事故池的设置

应急事故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3 = 10^4 q \cdot f$$

$$q = \frac{q_n}{n}$$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m^2 。

事故状态下物料量（ V_1 ）：项目发生事故的物料的量， $V_1=0\text{m}^3$ ；

消防水量（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含条文》（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 15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则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管径为 300mm ，长度约为 200m ，雨水管网容纳容积约为 14.13m^3 ，故 $V_3=14.13\text{m}^3$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为 0m^3 ，则 $V_4=0\text{m}^3$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项目不考虑极端天气，因此

$V_5=0$)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项目的应急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108 - 14.13 + 0 + 0 = 93.87 \text{m}^3$$

因此,项目需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93.87m^3 的应急事故池。

初期雨水:在降雨情况下,厂区的初期雨水可能携带少量污染物,为计算废水污染负荷,采用如下计算公式:

$$Q = qF\psi t$$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如皋地区取 168.08 升/秒·公顷;

F-区域面积,公顷,项目污染区汇水面积约 300m^2 ,即 0.03 公顷;

Ψ -径流系数 ($0.4 \sim 0.9$),项目取 0.8 ;

T-收水时间,一般取 15 分钟。

经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3.63 \text{m}^3/\text{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10 次/年计,则项目初期雨水总量为 $36.3 \text{m}^3/\text{a}$,初期雨水蒸发率约为 20% ,则初期雨水最终排放量约为 $29.04 \text{m}^3/\text{a}$,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不得小于 3.63m^3 。

由于公司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共用,根据计算,初期雨水池容积最小为 3.63m^3 ,因此,事故应急池容量最小为 97.5m^3 ,则企业需建一个容积 98m^3 的事故池。另外事故应急池要做好截流措施及防渗措施(四周壁用砖砌或抗渗钢筋混凝土硬化防渗,再铺一层防水防酸砂浆,然后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防止对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事故应急池平时需空置。

7、生态

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改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非甲烷总烃		地漏收集+旋风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涂装动力柜等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改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塑粉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包装袋、废滤芯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含油废液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集气罩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重新审核。 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六、结论

改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锚板、金属模具加工技改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国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房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原辅材料储存远离火种、热源，搬运使用时轻装轻卸，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车间内严禁烟火。

5、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应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7、对危险固废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t/a	0.0238t/a	/	0.0035t/a	0.0114t/a	0.0041t/a	-0.0079t/a
		颗粒物	0.0252t/a	0.096t/a	0.0708t/a	0.0002t/a	0.0031t/a	0.0931t/a	+0.0679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t/a	0.015t/a	/	0.0004t/a	0.006t/a	0.0034t/a	-0.0056t/a
		颗粒物	0.08582t/a	0.109t/a	0.0187t/a	0.0025t/a	0.0015t/a	0.10552t/a	+0.0197t/a
废水		废水量	400t/a	600t/a	/	0t/a	/	400t/a	+0t/a
		COD	0.065t/a	0.18t/a	/	0t/a	/	0.065t/a	+0t/a
		SS	0.0088t/a	0.12t/a	/	0t/a	/	0.0088t/a	+0t/a
		NH ₃ -N	0.0084t/a	0.015t/a	/	0t/a	/	0.0084t/a	+0t/a
		TP	0.0021t/a	0.0024t/a	/	0t/a	/	0.0021t/a	+0t/a
		动植物油	0.000024t/a	0.009t/a	/	0t/a	/	0.000024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45t/a	0t/a	/	0t/a	/	45t/a	+0t/a
		焊渣	0.0375t/a	0t/a	/	0t/a	/	0.0375t/a	+0t/a
		废砂轮	0.01t/a	0t/a	/	0t/a	/	0.01t/a	+0t/a
		废钢丸	4.5t/a	0t/a	/	0t/a	/	4.5t/a	+0t/a
		除尘灰	4.913t/a	0t/a	/	0t/a	/	4.913t/a	+0t/a
		生活垃圾	3.75t/a	0t/a	/	0t/a	/	3.75t/a	+0t/a
		化粪池污泥	0.5t/a	0t/a	/	0t/a	/	0.5t/a	+0t/a
		废塑粉	0t/a	0t/a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废包装袋	0t/a	0t/a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滤芯	0t/a	0t/a	/	0.5t/a	/	0.5t/a	+0.5t/a
		污泥	0t/a	0t/a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9t/a	0t/a	/	0t/a	/	0.9t/a	+0t/a
		漆渣	0.225t/a	0t/a	/	0t/a	/	0.225t/a	+0t/a

	废油漆桶	0.5t/a	0t/a	/	0t/a	/	0.5t/a	+0t/a
	喷枪头清洗废液	0.5t/a	0t/a	/	0t/a	/	0.5t/a	+0t/a
	废漆雾毡	0.15t/a	0t/a	/	0t/a	/	0.15t/a	+0t/a
	废活性炭	1t/a	0t/a	/	7.7362t/a	1t/a	7.7362t/a	+6.7362t/a
	含油废液	0t/a	0t/a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生产设备布置图
- 附图 4 如皋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 附图 6 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分布图附
- 附图 9 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10 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件 1 登记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用地证明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
- 附件 7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委托书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9 确认函
-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1 环评审批委托书
- 附件 12 项目信息确认单
- 附件 13 环评合同
- 附件 14 公示
- 附件 15 塑粉 MSDS
- 附件 16 检测报告